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黃裕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96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客車，於國道一號90公里又400公尺北側向路肩，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他車後再推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玉芬所有，由訴外人黃裕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22,145元(含零件65,599元、工資56,546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00,965元，原告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
02 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0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65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10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
12 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
13 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7月2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18
14 42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
16 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被
18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
20 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5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26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7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3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31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02 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3 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
04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22,145元(含工
05 資56,546元、零件65,599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
06 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至
07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5日)，已使用9個月，依前揭說
08 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準此，系爭車
11 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47,444元(計算式如附
12 表)，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13 應為103,990元(計算式：工資56,546元+折舊後之零件47,4
14 44元)。原告認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0,9
15 65元，自無不合。

16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0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1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22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23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24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6 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65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白瑋伶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65,599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155$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599 - 18,155 = 47,444$